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委托银行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》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

鉴于世博新区开发公司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提升世博新区公司地产开发能力、资金实力和盈利水平，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，分担规避市场风险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关联方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委托银行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委托银行向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事项，节约了公司融资成本，并未增加公司年度银行贷款额度，贷款期限为壹年，贷款利率5%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委托银行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方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龙超、王军、王晓东

2017年11月16日